

## 創世記要道略解 第廿一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創世記第九章第1至29節：「神賜福給挪亞和他的兒子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要生養眾多，遍滿了地。凡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，都必驚恐、懼怕你們；連地上一切的昆蟲並海裏一切的魚，都交付你們的手。凡活著的動物，都可以作你們的食物，這一切我都賜給你們，如同菜蔬一樣。惟獨肉帶著血，那就是它的生命，你們不可吃。流你們血、害你們命的，無論是獸是人，我必討他的罪，就是向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。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，因為神造人，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。你們要生養眾多，在地上昌盛繁茂。』」

神曉諭挪亞和他的兒子說：『我與你們和你們的後裔立約，並與你們這裡的一切活物，就是飛鳥、牲畜、走獸，凡從方舟裏出來的活物立約。我與你們立約，凡有血肉的，不再被洪水滅絕，也不再被洪水毀壞地了。』

神說：『我與你們並你們這裡的各樣活物所立的永約是有記號的。我把虹放在雲彩中，這就可作我與地立約的記號了。我使雲彩蓋地的時候，必有虹現在雲彩中，我便記念我與你們和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約，水就再不泛濫毀壞一切有血肉的物了。虹必現在雲彩中，我看見，就要記念我與地上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約。』神對挪亞說：『這就是我與地上一切有血肉之物立約的記號了。』

出方舟挪亞的兒子就是閃、含、雅弗。含是迦南的父親。這是挪亞的三個兒子，他們的後裔分散在全地。

挪亞作起農夫來，栽了一個葡萄園。他喝了園中的酒便醉了，在帳棚裏赤著身子。迦南的父親含，看見他父親赤身，就到外邊告訴他兩個弟兄。於是閃和雅弗拿件衣服搭在肩上，倒退著進去，給他父親蓋上，他們背著臉就看不見父親的赤身。

挪亞醒了酒，知道小兒子向他所作的事，就說：「迦南當受咒詛，必給他弟兄作奴僕的奴僕。」又說：「耶和華閃的神是應當稱頌的，願迦南作閃的奴僕。願神使雅弗擴張，使他住在閃的帳棚裏，又願迦南作他的奴僕。」

洪水以後，挪亞又活了三百五十年。挪亞共活了九百五十歲就死了。」

### 關於不可吃血

我們要在第九章看一些「要道」，這些「要道」貫穿全本聖經。必須要從創世記先明白，然後我們就知道，以後所有聖經裡說的這些事情，都跟創世記有關。從這裡種下去真理的種子，就慢慢地發展起來。

第九章我們要看的「要道」，第一個，就是人可以吃動物。在第九章以前（洪水以前），人不吃動物，只吃樹上的果子和菜蔬。古時候，最早時代的人，他們都是素食，不吃葷的。那個時候，比如，亞伯也殺羊，但是他殺羊不是為吃；皮子是為做衣服，羊是為獻祭的。古代的人，他們都要獻祭。到了第九章，洪水退了以後，人開始繁衍，神就給人一個應許，就是許人吃肉。但是吃肉不可以吃它的血，這是從開始神叫人吃肉的時候，就定下來的規矩，不可以吃血。為什麼呢？這裡說了，第4節，「惟獨肉帶著血，那就是它的生命，你們不可吃。」所以這個血裡有

生命，不是在律法裡才定下來的，乃是從第九章就開始了。不可以吃血，是從神准許人吃肉的時候就定下來的。

現代的科學家也特別提醒人，血是不可以吃的。科學家是從另外一個角度，他們認為人傳統的疾病，遺傳性的疾病，都是從血裡留下來（遺傳下來）的，血是很污穢的。尤其牲畜的血，它要是有病，有什麼細菌，都從血裡頭傳給人。所以我們吃了也真的不衛生。所以，一切的動物都要把它放血，血放了以後，我們再吃。

### 關於不可吃血——對新約基督徒的教導

基督徒本來沒什麼約束，在舊約裡，像利未記第十一章，有很多潔淨的、不潔淨的；什麼可以吃、什麼不可以吃；但是到了新約，基督徒就都可以吃了，什麼都可以吃，只是血和勒死的牲畜還是不能吃。這個我們要稍微地看一下。

第一個要看的，就是當時耶路撒冷的大會，他們被聖靈感動，為外邦教會立的一個規矩。使徒行傳第十五章，這個血不能吃是聖經裡很清楚的規定。第十五章第12到21節，「眾人都默然無聲，聽巴拿巴和保羅述說神藉他們在外邦人所行的神蹟奇事。他們住了聲，雅各（這個雅各是主的弟弟，那個時候在耶路撒冷大會裡作會正。）就說：『諸位弟兄，請聽我的話。方才西門述說神當初怎樣眷顧外邦人，從他們中間選取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，眾先知的話也與這意思相合。正如經上所寫的：「此後，我要回來，重新修造大衛倒塌的帳幕，把那破壞的重新修造建立起來。叫餘剩的人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外邦人，都尋求主。這話是從創世以來顯明這事的主說的。」（這是

雅各作的見證）所以據我的意見，不可難為那歸服神的外邦人，只要寫信吩咐他們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，並勒死的牲畜和血。因為自古以來，摩西的書在各城有人傳講，每逢安息日在會堂裏誦讀。」

所以他說，外邦人可以歸向主，不必守割禮，不必把律法的軛加在他們身上。惟獨這四樣要禁戒，就是第20節，「只要寫信吩咐他們禁戒偶像的污穢（拜偶像是不行，偶像是污穢靈的。）和姦淫（姦淫不行，姦淫得罪了自己的身子，因為我們的身子跟基督聯合了，不可以犯姦淫。），並勒死的牲畜和血。（勒死的牲畜就是沒有出血死的。牲畜殺的時候一定把它的血放出來，沒有就不行，不可以吃。）」這一段是雅各說的。

後來他們寫信，大家都被聖靈感動，就一起寫一封信給外邦的教會。他們怎麼寫呢？我們看使徒行傳第十五章第27到29節，「我們就差了猶大和西拉，他們也要親口述說這些事。因為聖靈和我們定義不將別的重擔放在你們身上，惟有幾件事是不可少的，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，並勒死的牲畜和姦淫。」這個寫的次序跟剛才雅各說的不一樣，但是事兒是一樣。最要緊的就是禁戒偶像的污穢，勒死的牲畜不可以吃，姦淫不可以犯，血不可以吃。勒死的牲畜還是因為血沒有出來的緣故。

所以基督徒信了主以後，按照真理說，我們吃了它的肉，不能要了它的命，不能把它的生命也吃掉了。所以，血要把它流出來，把它丟掉，讓它歸於塵土。所以我們基督徒不守律法，律法一切的規條我們不必去守了，因為律法已經藉著耶穌基督都完全了。耶穌是本物的真像，律法是美事的影兒（來十1）。所以，耶穌來了，這些預表都變成真實的了，我們不必再去遵守律

法的禮儀。但是我們有四樣事情還是要遵守——「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，並勒死的牲畜和姦淫。」祭偶像的物不行，那是污穢的；姦淫不可以，因為我們無論犯什麼罪都在身體以外，惟有姦淫是在身體以內。

### 關於姦淫

我們來看一處聖經，這個姦淫是不可以。在哥林多前書第六章，因為這裡有一個特別的原因，我們跟基督已經成為一靈了，不能再把我們的肢體作娼妓的肢體。我們讀第15到20節，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嗎？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嗎？斷乎不可！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，便是與她成為一體嗎？因為主說：『二人要成為一體。』（夫妻可以成為一體，那不是娼妓，那是神應許給我們的配偶。）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你們要逃避淫行。人所犯的，無論什麼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；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；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」所以，不能犯淫亂。與娼妓聯合、不正當的婚姻、性生活都是違背聖經的。一個基督徒要守身如玉，要真正的潔身自好，要活在聖潔裡。吃東西，我們一定不能吃血；勒死的牲畜也不能吃，血一定要放出來。

### 不可殺人害命，要愛人如己

這段真理還有很多話，我就大概地解釋一下。「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……」（創九6）喜歡打仗、殺人、流血的，這是神不喜歡的，因為害人性命。底下神還加上一句，

因為人很尊貴的。人怎麼尊貴呢？「因為神造人，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。」（創九6）人的形像是神的預像，神本體真像的預像。所以人不能隨便地殺人、害人、罵人、咒詛人，都不可。所以一個基督徒，對人只有一個，就是「愛人如己」（加五14）。我們要愛人，不能夠恨人、殺人、罵人，這都不行。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。

有人就問，要是戰爭，為保護國家，是國家的命令呢？那我們又得要遵從了。因為聖經裡說，在上有權柄的，都是神所命的（羅十三1）。我們要順服在上有權柄的。國家發布命令，徵兵，讓我們去打仗，這種情況下，罪不在你，殺錯了也是他的事。所以我們這個要分辨清楚。甚至於有的人，他們引出一個怪論來，說不當兵。其實基督徒有愛國家的義務，不可以違背上面的命令。因為在上有權柄的，不是空空地佩劍（羅十三4）。我們讀羅馬書第十三章就知道了。

### 關於生養眾多

接下來，神要我們怎麼樣呢？要我們「生養眾多，在地上昌盛繁茂。」（創九7）神要許多的兒子，這個要特別提出來。人禁止生育，這個不是神的旨意。尤其墮胎，這不是神的旨意。神要人「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」（創一28）什麼道理呢？因為神要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，神要很多很多，這個數目相當龐大。也就是說，人生兒養女，讓人經歷作兒子以後，若被神揀選，作神的兒子，那是好得無比！所以不是我們揀選神，是神揀選我們。今天有很多人，蒙了恩典，被神揀選，那真是天大的福氣！人的一生，作人的兒子，後來又作父親，生兒養女，最後他就死了。這個人在地上無論多麼勞苦，無論多麼威赫，或者多麼貧窮，最後都是死路一

條。假如，你被神揀選了，神的恩典臨到你了，那你就得永生，藉著祂兒子耶穌基督得永生。你可以進入永恆，在榮耀裡作神的兒子，那真是好得無比的！所以神要人在地上生養眾多。這兩個「要道」我大概提出來了。

### 關於立約

第九章的第三個「要道」就是「立約」，在聖經裡一共有八個約。第一個約，就是神跟人立的約。神與亞當立約，結果亞當背約，亞當失敗了。所以在聖經裡這一個一個的約，我們都要查一下，就可以明白。在舊約有七個約；在新約，最後就是耶穌基督來立的約。

第九章這個約叫「挪亞的約」。聖經裡的約，第一個就是「伊甸園之約」。創世記第二章第16節，神跟人立約說，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」這是人神的第一個約。結果，人就背了約，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人就墮落在死亡裡。

後來，神又和亞當立約，第二個約叫「亞當之約」。創世記第三章第17到19節，因為人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「又對亞當說：『你既聽從妻子的話，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，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。你必終身勞苦，才能從地裏得吃的。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，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。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，直到你歸了土，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。你本是塵土，仍要歸於塵土。』」這就是立約了，神和亞當立約。

第三個約是「挪亞之約」，就是今天我們所讀的第九章第12節，「神說：『我與你們並

你們這裡的各樣活物所立的永約是有記號的。』」下面就是立約的話，神不再用洪水來毀滅地，神不再用水來消滅一切的活物了。並且有記號，在雲彩裏有虹出現，這是「挪亞之約」。

到了創世記第十七章，神還和亞伯拉罕立約。等我們講到那個地方，我們再看。第五個是「何烈山之約」，在申命記第五章。第六個是「摩押之約」，那是在申命記第廿九章。下面還有「示劍之約」（何烈山、摩押、示劍，這都是地名，在某一個地方），在約書亞記第廿四章第25節，跟以色列人立約。結果在這些約裡，人都失敗了。

最後，耶穌基督親自來和我們立約，重立新約；那些舊約人都守不住，人沒有一個能夠完成，都違背了神的約。所以，到了新約，主耶穌作中保，祂自己成為新約的中保，祂替神來和我們立約，用血來立約。所以這個叫「立約」。

從創世記第二章開始，到第九章這兒已經是第三個約了，神跟人立約。所以我們查考聖經的時候會看見這許多的約。為什麼我們這本書叫「新、舊約」呢？這個「新、舊約」就是指著這些約說的，神跟人立了這些約。舊的有七個；新約有一個。舊約那些後來都廢掉了；新約因著耶穌基督，祂是永遠的中保，祂用祂的權能，用祂無窮生命的大能來保證這個約，祂也用祂的寶血來印證這個約，所以這個約是存到永遠的——叫「永約」，憑神兒子的血所立的永約。「挪亞之約」到現在還有效，就是神現在不再用洪水滅世了，可是要用火（這個我們也查過了，稍微地提到了）。所以在立約的故事裡，挪亞這個約到現在還有。你看見天上有虹嗎？很漂亮的、七彩的虹橫亙在天上，讓我們一看就知道，神跟人立約，不再用水滅世了。

下面還有一些「要道」，就是第 30 節以後，閃、含、雅弗他們在父親身上所做的，我們留在下一次再講。